

臺南市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為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之複查、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核及其他督導事項，設臺南市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督導項目：

1. 水利建造物資料之建置事項。
2. 水利建造物之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事項。
3.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事項。
4. 各項水利建造物之防汛相關作業辦理情形。

（二）檢（複）查項目：

1. 對興辦人所辦理之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。認有必要時得辦理複查。
2. 得依水利建造物設施種類或區域分組進行現場抽檢。
3. 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技術規範，確認現場列入改善等級是否須調整。

三、前點第一款規定督導事項之辦理，得採取文件查閱方式。

前點第二款規定複查項目之辦理，得先以會議方式對檢查結果先進行書面檢核，並決定各設施種類之抽檢件數及對象。

四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六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水利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水利局副局長。
- （二）災害防救辦公室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農業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水利局代表二至六人。
- （八）外聘學者、專家一至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已積

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，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，經敘明理由簽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，陳請府層長官同意後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外聘學者、專家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並有講授土木、水利、水土保持、機械、電機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經驗。
- (二) 現任（曾任）行政機關之土木、水利、水土保持、機械、電機職系簡任以上之公務人員。
- (三) 具有土木、水利、水土保持、機械、電機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有二年以上之實務經驗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彙整督導結果及建議後，函送相關興辦人參酌改善。並由本府水利局追蹤改善結果。
- 七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水利局副局長兼任；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本小組幕僚作業之辦理，由本府水利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年度開始時，本府水利局應為下列準備工作：

- (一) 簽報遴選小組成員。
- (二) 擬定督導工作行程與日期並實施。
- (三) 其他相關及交辦事項。

- 八、本府水利局所屬水利建造物，應於定期檢查完成後，由該局成立複查工作分組，於本小組執行秘書指導下，先行執行複查工作，並將定期檢查及複查成果提報本小組會議檢核。

前項複查工作分組，由該局總工程司擔任領隊，副總工程司擔任副領隊，或由該局局長另行指派領隊及副領隊；其他成員由該局各相關業務科室派員組成。

- 九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- 十一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二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水利局相關經費支應。